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10年5月9日印發

院總第 1121 號 委員提案第 26689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賴品好、何志偉、洪申翰、林楚茵、羅美玲、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3 人，鑑於女性投入職場及雙薪家庭以為現今社會普遍之狀況，為促進性別工作平等，兼顧女性工作者之身心健康狀況，爰提具「勞動基準法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女性生育、分娩、流產對於身體皆有重大負擔，胎兒之不同階段如遇有發育問題，基於健康與照顧問題，醫生可能會建議終止妊娠或因身體自然狀況而有流產之情形發生。惟不同之胎兒大小對於母體之影響程度亦有不同，流產後所需之母體復原時間也因之有所差異。按一般狀況之醫學建議，懷孕六周以下流產者，應休息三天至一週；懷孕六到十二週流產者，應休息二週；懷孕十二週到二十週流產者，應休息三週；懷孕二十週（含）以上者，應休養一個月。為促進性別工作平等並兼顧女性工作者之身心健康狀況，故參酌專業醫學意見予以不同之休息時間，修正第五十條以保障女性重返職場之工作效能及身心狀況。

提案人：賴品好 何志偉 洪申翰 林楚茵 羅美玲

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

連署人：張廖萬堅 范雲 吳思瑤 羅致政 蔡易餘

莊競程 許智傑 江永昌 吳玉琴 賴惠員

趙天麟 張其祿 陳秀寶 沈發惠 鍾佳濱

蘇巧慧 黃秀芳

勞動基準法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五十條 女工分娩前後，應停止工作，給予產假八星期；<u>妊娠三個月以上流產者，應停止工作，給予產假四星期；<u>妊娠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流產者，應使其停止工作，給予產假二星期；妊娠未滿二個月流產者，應使其停止工作，給予產假一週。</u></u></p> <p>前項女工受僱工作在六個月以上者，停止工作期間工資照給；未滿六個月者減半發給。</p>	<p>第五十條 女工分娩前後，應停止工作，給予產假八星期；<u>妊娠三個月以上流產者，應停止工作，給予產假四星期。</u></p> <p>前項女工受僱工作在六個月以上者，停止工作期間工資照給；未滿六個月者減半發給。</p>	<p>一、新增第一項後段「<u>妊娠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流產者，應使其停止工作，給予產假二星期；妊娠未滿二個月流產者，應使其停止工作，給予產假一週。</u>」。</p> <p>二、不同之胎兒大小對於母體之影響程度亦有不同，流產後所需之母體復原時間也因之有所差異。</p> <p>三、按一般狀況之醫學建議，懷孕六周以下流產者，應休息三天至一週；懷孕六到十二週流產者，應休息二週；懷孕十二週到二十週流產者，應休息三週；懷孕二十週（含）以上者，應休養一個月。</p>